

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會議場地收費基準

訂定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

一、執行機關：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會議場地（以下稱本場地）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一。

附表一-收費基準表

三、申請人應至台北市創新實驗室網站(<https://www.cospace-taipei.com/>)會議廳預約系統申請登記。

四、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減徵相關費用：

- (一) 園區發展協會辦理服務會員之公益活動者，經報請產發局同意，減徵百分之四十使用費。
- (二) 合法立案之公益團體辦理非營利活動使用者，經審核通過，得減徵百分之三十使用費。

附表一

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會議場地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元

空間別	可容納人數	基本配備	場地使用費 (新臺幣) 元/時段
會議廳 A	120	麥克風、投影機、螢幕、 桌椅及空調設施。	12,000(未稅)
會議廳 B	80	麥克風、投影機、螢幕、 桌椅、白板及空調設施。	8,000(未稅)

一、 使用時段：

上午時段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。

下午時段：下午 1 時至 5 時。

晚上時段：下午 6 時至 9 時 30 分。

二、 收費及計算方式：本場地收費係以時段計之，使用未滿 1 時段者，以 1 時段計。申請人應於核准之使用時段內準時結束，逾時使用未滿 1 小時者，按 1 小時計收使用費；超過 1 小時者，按整時段計收使用費。但下一時段另有排程，則不得逾時使用。

三、 會議廳內禁止飲食，如需飲食加收清潔費(場地費 10%)

四、 本場地之位置：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。